致《2019 年吸煙(公眾衞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收件人: 郭偉强主席

發送人: 林沃文

電郵地址: [redacted]@gmail.com

電話: [redacted]

參考編號: 3EF8F032

郭偉强主席,

我是一個搬運工人，從事搬運這個行業已經一段長時間。

很多從事這個行業的都是吸煙人士，並會在工作時吸煙。但不論煙民與否，都要面對二手煙的問題。

雖然我對電子煙跟加熱煙的理解有限，但當我的同事改為使用這類產品後，煙味明顯減少。回家時我的家人也留意到這一點。 同時，我再沒有因為不小心而被煙蒂燙傷。

政府應該研究這些產品會否給公眾帶來正面影響，可惜還沒有正式公眾諮詢就自行禁止。我記得還未回歸前，政府就不同的議題作出諮詢，聆聽公眾的聽音。作為市民，我覺得現在的政府閉門造車，而且剝削市民選擇的權利。

謝謝，

林沃文